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2017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可参见2017年5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7-05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5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烈权	317,797,086	12.07
2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478,254	8.79
3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64,500,830	6.25
4	林福椿	135,027,006	5.13
5	林文智	114,108,354	4.33
6	林文昌	107,179,326	4.07
7	蔡鹤亭	103,854,654	3.94
8	蔡俊骏	53,381,451	2.03
9	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849,101	1.55
10	周泉	38,254,500	1.45

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5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烈权	317,926,686	12.07
2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478,254	8.79
3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64,500,830	6.25
4	林福椿	135,027,006	5.13
5	林文智	114,108,354	4.33
6	林文昌	107,179,326	4.07
7	蔡鹤亭	103,854,654	3.94
8	蔡俊骏	53,721,451	2.04
9	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849,101	1.55
10	周泉	38,254,500	1.45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